

130201

(繁體本)

香港统一社会党

房字〔2018〕第201号

對「租務管制政策」的幾點意見

全面支持祖国和平统一

坚决支持一带一路世界经济革新计划

坚决拥护一国两制·反对一切分裂国家行为

全面支持习近平同志为「两个一百年」所做的深化改革

房屋事務委員會 暨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我們很高興，兩個委員會做出了召開公聽會，討論「租賃房屋規
制」的重大課題。

基本住房，自古以來是每個國民神聖而不得侵犯的基本權益；然而現代的香港政治環境，令各級官員，不得不將民眾住房問題視為重建香港秩序的首要任務。

一個國家，必須將保護自己國民基本權益，視為無可取代的重責大任；香港近年所引起關注「對居民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」的狹小住房、以鐵籠為界、甚至是只限於一張床鋪的房屋租賃，都和當代國家發展的各項綱領，都存在著重大的矛盾；這些嚴重侮辱人類生存權、還有傷害全國各族人民利益的「不適切住房」，都必須遭受到嚴格的打擊和禁止。

其次是租賃條款的限制。現代的香港社會上，充斥著各種因帝國主義所引起的惡劣壓榨行為，主要包括過激的租金調升、以各種理由歧視社會各族群租賃房屋、在未有合適的緩衝期下要求租用人即時遷離住處等。中國作為一個實施社會主義特色的資本主義而成功的國家，必須嚴厲地打擊這些反社會行為。

我黨近年也觀察到香港近年存在著三大施政難關：港鐵、領展、

強制性公積金；然而，與以上三大關相比，房屋問題作為基本人權，應當得到最優先的整治。為經濟條件有相當需求的群眾建設社會房屋，需要相當大的時間和人力、物力；在各項社會住房項目完工前，向社會租賃，勢必是這些群眾的必經之路。在實施有關的租賃管制政策上，香港政府必須拿出最大限度的魄力和手腕，全面粉碎一切香港各族人民在房屋租賃上遭受一切剝削的可能性。

對此，我們提出可能的施行細則，供委員會參考。

- 租金調升的幅度，不得超過先前租金的 10%
- 除緊急避難事由外，若承租人同意繳交市值等額的租金，租與人不得以一切理由拒絕
- **嚴格禁止以種族、性別認同、職業等多元因子，拒絕任何人承租住房；**一經發現，將處以最高 250,000 港元罰款及 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；平等機會機關應得到對此的起訴權力
- 建立強制性的租與人信用及租賃紀錄系統，嚴堵一切壓榨群眾的可能性
- **立即禁止一切「有損人格尊嚴住房」的銷售和新訂租約**
- **立即禁止、停止上列住房的一切建造項目；**一切對住宅的分割

隔間工程，都必須得到有關部門的許可

- 以類似緊急避難的方式，將現在居住在「不適切住房」的居民帶往可供中長期居住的地點，將重點整治區域的這類住房完全疏散
- 若情形沒有得到改善，或無法合理地回復未改建的住房時，**政府有義務強制徵收上述住房、並列入優先拆遷對象**
- 對違反有關措施的犯罪分子，必要時可施以死亡武力將其逮捕、及拆除淨空的有關住房

共創中國小康社會的全面建設，必須得到官、商、民各方的全面配合；我們提倡，香港人民在 15 年內，在沒有任何人民財產受絕對損害下，達到每人基本居住面積 25 平方米、人均居住面積 35 平方米的目標，進而實現中國本土和香港社會經濟的大融合和共贏發展。

2018 年 5 月 30 日